

软式网球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 规则条文
- 规则条文解说
- 裁判方法
- 裁判用语
- 软式网球裁判员工作守则

中国软式网球协会

1990年2月

软式网球竞赛规则

(依据国际软式网球竞赛规则—198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目的.....	(2)
第 2 条 用语的意义.....	(2)
第二章 软式网球场地	(2)
第一节 球场.....	(2)
第 3 条 球场.....	(2)
第二节 比赛场地.....	(2)
第 4 条 比赛场地.....	(2)
第 5 条 比赛场地的区划.....	(2)
第 6 条 场地种类.....	(3)
第三节 外场.....	(3)
第 7 条 外场.....	(3)
第四节 设施.....	(3)
第 8 条 网柱.....	(3)
第 9 条 网柱位置.....	(3)
第 10 条 裁判椅.....	(3)
第三章 器材	(4)
第一节 球网.....	(4)
第 11 条 球网规格.....	(4)
第 12 条 球网高度.....	(4)
第二节 球.....	(4)
第 13 条 球的规格.....	(4)
第 14 条 球的反弹高度.....	(4)
第三节 球拍.....	(4)
第 15 条 球拍的标准规格.....	(4)
第四章 比赛通则	(5)
第一节 运动员.....	(5)
第 16 条 运动员必须遵守的事项.....	(5)
第 17 条 场上作风.....	(5)
第二节 比赛.....	(5)
第 18 条 编组.....	(5)
第 19 条 选择发球权和场地.....	(5)

第20条	比赛开始与结束	(5)
第21条	局数的胜负	(6)
第22条	比赛局数及胜负	(6)
第23条	发球及场地交换	(6)
第24条	发球员及接发球员	(6)
第三节	发球	(6)
第25条	发球	(6)
第26条	发球运动员	(6)
第27条	发球次序	(6)
第28条	发球位置	(7)
第29条	发球时机	(7)
第30条	重发球	(7)
第31条	发球失误	(7)
第32条	两次发球失误	(8)
第四节	接发球	(8)
第33条	接发球	(8)
第34条	接发球次序	(8)
第35条	接发球失分	(8)
第五节	判定	(8)
第36条	界内球	(8)
第37条	比赛进行中失分	(9)
第38条	有效还击的特例	(9)
第39条	还击无效	(10)
第五章	竞赛方法	(10)
第40条	竞赛方法	(10)
第41条	竞赛的种类和方式	(10)
第42条	胜者和名次顺序的决定	(10)
第六章	裁判	(12)
第43条	裁判员	(12)
第44条	裁判员的权限和判定区分	(12)
第45条	宣告	(13)
第46条	裁判的运营	(13)
第47条	分数登记	(13)
第48条	提出异议和申诉	(13)
第49条	裁决权	(14)
第七章	补充规则	(14)
第50条	暂停	(14)
第51条	教练员	(14)
第52条	比赛中止及重新开始	(14)

第53条	规则上的疑问	(15)
第54条	警告或罚出场	(15)
第55条	罚则等	(15)
附则		(16)
附表2	裁判用语的意义	(16)
附表3	分数及局数的宣告方法	(16)

裁判方法

一.	前言	(20)
二.	裁判员须知	(20)
三.	从组织引导运动员出场到退场	(20)
四.	关于记分表(规则第47条)	(22)
五.	比赛进行中裁判员的位置和手势	(23)
六.	裁判员的注意事项	(23)
七.	对待提出异议和申诉	(25)
八.	结束语	(25)

软式网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目的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为了组织软式网球比赛而规定的必要事项。

第2条 用语的意义

本规则中运用的主要用语的意义参照附表[1]及附表[2]的解释。

第二章 软式网球场地

第一节 球场

第3条 球场

1. 球场是由比赛场地(内场), 外场和其他设施及附属设施、设备所组成, 以不影响比赛进行为原则。

▲解说1—关于第1条

1. “设施”指网柱和裁判椅。

2. “附属设施, 设备”指档网, 参观席, 厕所, 保管室, 俱乐部办公室, 滚子, 升旗台, 记分板, 运动员座席, 饮水桶, 淋浴等设备。

第二节 比赛场地

第4条 比赛场地

1. 比赛场地是一面平坦的长方形, 以边线和端线外沿为界限区划成比赛场地, 其中央用球网划分成两个相等的半场。

2. 场线原则上为白色, 线宽5~6厘米。

3. 场面排水坡度, 从场地中央到端线不得超过10厘米。

(第5条图的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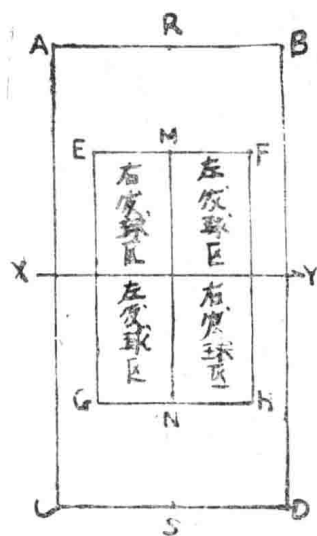
第5条 比赛场地的区划

1. 场地的区划和各线的名称及长度如下:

(线名)	(区划)	(长度)
边线	AC, BD	23.77米
端线	AB, CD	10.97米
发球区边线	EG, FH	12.80米
发球区线	EF, GH	8.23米
发球区中线	MN	12.80米
中点	RS (由端线向场内)	15厘米。

▲解说2—关于第5条

1. 发球区中线与中点相结成的线为场地纵的中心线, XY(网线)为横的中心线。



(AC, EG, MN, FH, BD是由XY分成二等分)

2. 中点是从端线外沿向场内画15厘米长的线。

第6条 场地的种类

1. 比赛场地为三合土地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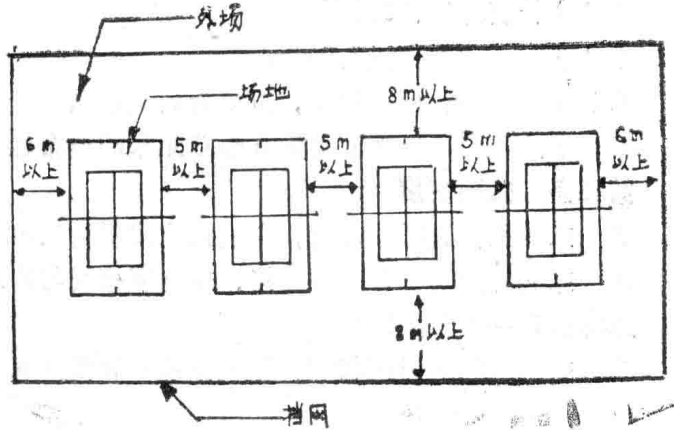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外场

第7条 外场

1 外场是指比赛场地周围的空地，他与比赛场地在同一个水平面上，用挡网围起，保证比赛不受阻碍。

2 外场的宽度，端线后不少于8米，边线外不少于6米为原则。

3 如有两面以上场地相连时，各场地边线与边线之间的间隔以不少于5米为原则。(如图)



第四节 设施

第8条 网柱

1. 网柱即可用木制也可用金属制。木制为方形，其边长为12厘米，金属制为圆形，其直径为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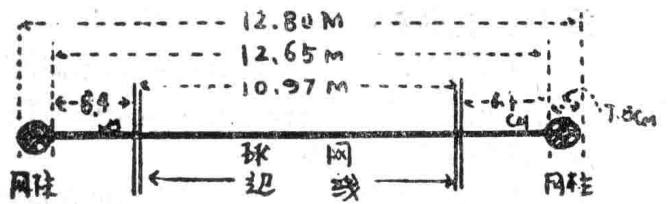
▲解说3—

1. 紧网器是网柱的一部分

第9条 网柱位置

1 网柱安装在边线中央的外侧位置上，网柱与边线在同等距离处垂直加以固定。

2 两网柱之间距离，从网柱外侧丈量起为12.80米，网柱高为1.06米。(如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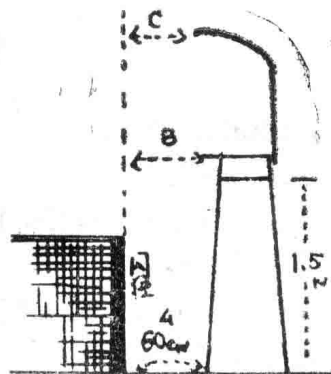


第10条 裁判椅

1 裁判椅的座席标准高度为1.5米，按放在离网柱60厘米处。(如左图)

▲解说4—关于第10条

1. 裁判椅与网柱的间隔距离为60厘米是指裁判椅离网柱最近部位的水平距离为60厘米。



第三章 器材

第一节 球网

第11条 球网规格

1 球网规格如下:

(1) 颜色为黑色。

(2) 高度为1.06米。

(3) 长度为12.65米。

(4) 网孔不得超过3.5厘米。

(5) 钢丝绳长度为15米, 直径为4.5毫米。

(6) 上端网边用两面宽为5~6厘米的白布包着。

第12条 球网高度

1 球网张拉起时的高度, 在边线上丈量为1.06米, 並要拉成水平。

2 球网的两端要与网柱密接, 球网下檐要与球场地面相接。

▲解说5—关于第12条

1. 球网张拉起时的状态, 不一定能严格的达到规定要求, 但应在可能范围内达到规定标准。

第二节 球

第13条 球的规格

1 球是充气的。以白色的橡胶制品为原则, 其规格如下;

(1) 直径为6.6厘米。

(2) 重量为30~31克。

第14条 球的弹跳高度

1 弹跳高度, 应在比赛场地上从1.5米高处下落后弹起为65~80厘米。

(注……国际规则规定弹起高度为55~80厘米)

▲解说6—关于第13条

1. 公认球为白色和黄色。如果大会没有规定球的颜色时, 以白色为准。再有在比赛中由于使用而使球变色时, 仍被认为是球的原色。

第三节 球拍

第15条 球拍的标准规格

1 球拍的标准规格如下。

(1) 木制, 金属制及其他材料制成的球拍, 拍框上穿织网弦。

(2) 球拍长为69厘米。

(3) 球拍框一般成圆椭圆形。其长度为32厘米, 宽为22厘米。

(4) 拍柄长为37厘米。

▲解说7—关于第15条

1. 对运用球拍的标准规格幅度另有规定。
2. 对由于穿织网弦的方法而给球以特殊影响时, 不准再使用这种球拍。其鉴定应由裁判员决定。

第四章 竞赛

第一节 运动员

第16条 运动员须知

- 1 运动员必须遵守下列事项:
 - (1) 比赛时, 只能使用一支球拍。
 - (2) 遵照裁判员的指示进行比赛。
 - (3) 比赛从开始到结束应在“连续”进行, 不得故意中断。但在交换场地和进入决胜局时, 从上一局终了到下一局开始应在一分钟内完成。

▲解说8—关于第16条③

1. “连续比赛”, 在规则上做出这样规定的原因: ①对方已做好接发球准备, 而不进行发球时。②对方准备发球, 另一方不做接发球准备时。③故障拖延比赛时间。④比赛进行中与同伴商量问题或进行休息而影响比赛进行。⑤一局结束后马上做下一局的准备时。⑥禁止在比赛中修理球拍。

第17条 场上作风

- 1 运动员要互相尊敬, 並要遵守下列事项:
 - (1) 按规则规定, 始终坚持正派打法。
 - (2) 不准过于大声喧哗或发出使对方有不愉快之感的聲音。

▲解说9—关于第17条(1)

1. 比赛开始和结束时, 运动员之间, 运动员与裁判员之间, 应按“裁判法”的规定进行互相致敬。

第二节 比赛

第18条 编组

- 1 比赛是以二人编成一组的双打为原则。
- 2 球必须由相对组中的任何一人互相进行对打。

▲解说10—关于第18条

1. 软式网球比赛原则上都是双打, 但大会主办者也可确定设单打比赛。有权确定必要的细则。(按付则第2项规定)

第19条 选择发球权和场地

- 1 运动员在比赛开始前, 要进行选择发球(接发球)和场地。

▲解说11—关于第19条

1. 发球(接发球)及场地的选择, 应按“裁判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20条 比赛开始与结束

- 1 运动员当听到主裁判员宣告“准备”时, 各自站好位置。再宣告“比赛开始”时,

比赛及时开始。

2 当最后一局主判员宣告“比赛结束”时比赛即为终了。

第21条 局数的胜负

1 先取得4分一方为胜一局。但在双方各得3分时为“平分”。

2 平分之后先得1分为“领先”，继续再得1分即为该局胜。“领先”之后的1分又被对方获得时为“再次平分”。以后的平分依此类推。

第22条 局数及比赛胜负

1 比赛采用七局制或九局制。但大会也可以规定其他方法进行比赛。

2 采用七局制比赛时先胜四局者为胜方，采用九局制时先胜五局者为胜方。

▲解说12—关于第22条

1. (1)中所说的“大会也可以规定其他方法进行比赛”是指五局制，七局制，平分终局制（在一局比赛中平分后即为终局）或采盘制。这时大会要制定出细则。（按付则第2项规定）

第23条 发球及交换场地

1 发球和接发球应在每局结束后双方进行交换。每单数局交换场地。

2 发现发球或场地交换错误时，应在下一次得分前改正，已得分有效。

▲解说13—关于第23条2及第27条2

1. 在第一发球失误时发现错误，应及时更正。这时要从第一发球开始。虽然发现错误而比赛正在进行中，不能停止比赛。

第24条 发球员及接发球员

(1) 双方运动员面向球网相对站立，发球一方称为发球员，接发球一方称为接发球员。

第三节 发球

第25条 发球

1 发球是指发球员用一只手将球抛出一瞬间开始，在球还没有着地（包括外场）前的一段时间内用球拍击球的一瞬间为发球结束。

▲解说14—关于第25条

1、只能用单臂打球者、发球时可用球拍将球抛起发球。

第26条 发球运动员

1 发球由发球员一人进行。在一局比赛中不准与同伴队员互相交换。

第27条 发球次序

1 发球次序如下：

(1) 发球员面向球网，从中点右侧开始，左右两区交换向对方对角发球区内发球。

(2) 第一个发球失误时，还有一次发球机会。

2 发球区次序错误时，应在发现错误的下一个发球前进行改正。已得分数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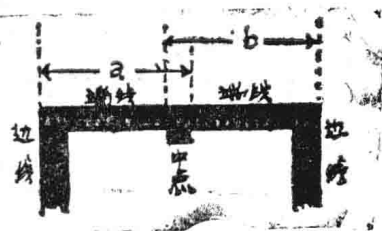
3 在正确的发球中，发出的球擦网时，应重发球。得分无效时应重新从第一个发球开始。

第28条 发球位置

1 发球位置必须站在边线及中点的假想延长线之间的端线外发球。(如左图)

▲解说15—关于第28条

1. 发球位置如上图。(a是向对方右发球区发球, b是向对方左发球区发球)。再有在发球时, 抛球的连续动作(走, 跳起等)是必须在规定范围内进行。



2. 发球动作中, 在空间越线不认为是踏线或超过规定范围。

第29条 发球时机

1 发球必须在主裁判员报分后, 并确认接发球员已做好接球准备时应迅速进行发球。

第30条 重发球

1 如遇下列情况应做重发球。

(1) 违反第29条规定时。但必须依据主裁判员的判定。

(2) 发出的球触网或触网柱后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

A. 球准确落于规定的发球区内时。

B. 球在没接触场内、场外、裁判椅、挡网之前而碰触接发球员的球拍、身体、运动服装时。

C. 球在没接触场内、场外、裁判椅、挡网之前, 接发球员的球拍(包括球拍脱手), 身体, 运动服装(包括帽子)触网或越网时。

D. 球在没接触场内、场外、裁判椅、挡网等之前, 接发球员的同伴侵入发球区时。

(3) 接发球员在接发球动作没有完全结束之前, 符合下列一项时。但其判定由裁判员执行。

A. 由于裁判员判定错误而影响比赛时。

B. 由于没有预计到的“突然事件”发生而影响比赛进行时。

C. 两队同时发生失分时。

D. 重发球和失误同时发生时。

(4) 其他情况主裁判员特殊认可时。

▲解说16—关于第30条

1. (1)的情况, 不管发球是否发中一律做重发球。

2. (3)所谓“接发球动作结束前”是指接发球员有能力把球接过去的状态。其判定要由主裁判员决定。

3. (3)A所说的是指发球员将球抛起(离手)的一瞬间到接发球员有效的将发来的球在没有做第二次反弹之前的一段打球时间而言。

4. (3)B之“突然事故”是指从其他场地飞滚过来的球和不属本场比赛直接有关人员。再有本场地使用的球飞滚到其他场地而不是由本场直接有关人员拣抛过来。在这种情况下应做为不是本场地使用的球相同处理。

第31条 发球失误

1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发球失误。

(1) 发球未能直接准确的落于发球区内时。但第30条(2)所规定的重发球情况除外。

(2) 发球时没有击到手抛出的球时。

(3) 发球时同时抛出两只球或将球抛出准备发球之间另一球从手中脱落时。

(4) 发球时，球拍两次以上触及球时。

(5) 发出的球直接接触及裁判员，裁判椅、付属设施、设备，同伴的球拍、身体、运动服装时。

(6) 发出的球触网或触网柱后在末落到场内或场外之前触及了发球员的球拍，身体，运动服装时。

(7) 发出的球触网和网柱之后，在没接触比赛场地、外场、裁判椅、挡网等之前，发球员的球拍（包括球拍脱手）、身体、运动服装触及或越过球网时。

(8) 违反第28条规定时。

▲解说17—关于第31条

1. (2) 中包括球抛出后“不挥球拍击球”。

2. (3) 时，其发球为失误。但不包括在发球时将不用的一球装进裤袋里而掉出的球。

第32条 两次发球失误

1 发球时，第一个发球及第二个发球都失误时为两次发球失误。发球员为失一分。

第四节 接发球

第33条 接发球

1 接发球是指把有效的发球，在球做第一反弹之后和在第二次反弹之前将球击送出去。

第34条 接发球次序

1 接发球次序如下：

(1) 接发球员各自站在右发球区或左发球区的一个区进行接发球。比赛中不准随意换区。（在其一局中）

(2) 接发球，先从右发球区开始接发球，右左两区交替做接发球。

第35条 接发球失分

1 接发球员遇到下列情况为失一分。

(1) 对必须接发的球不能进行有效还击时。

(2) 发过来的球直接接触及接发球员的球拍、身体、运动服装时。

(3) 对发过来的有效球，在第二次反弹之前触及了接发球员的同伴球拍、身体、运动服装时。

(4) 接发球员在接发球动作结束前，同伴队员触及了接发球员的发球区时。

(5) 发现有违反第34条(1)之规定时。但限定在此一分。

▲解说18—关于第35条(4)

1. 关于“接发球结束前”的提法应参照(解说16)之3。

第五节 判定

第36条 界内球

1 不论界内球或界外球，都必须以球的落点来判定。

2 凡触及线上的球都为界内球。

第37条 比赛进行中失分

1 比赛进行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都判定为失分。

(1) 发现有违反第26条规定时。但只限定在此一分上。

(2) 还击球没有直接越过球网时。但对第30条(2)、第31条(1)及第38条(1)、(2)所规定的除外。

(3) 还击球落在场外(界外球)时,或者直接接触及裁判员、裁判椅、附属设施、设备、同伴球拍、身体、运动服装时。但第31条1规定的除外。

(4) 球落地后在第二次反弹之前没有还击过网时(包括球落地后在第二次反弹之前触及裁判员、裁判椅、附属设施、设备)。

(5) 球触及运动员身体、运动服装时。但对第30条(2)之B及第31条(5),(6)的规定除外。

(6) 球拍、身体、运动服装触及或越过球网和网柱时(包括假想延长线)。但由击球的惯性而没有干扰对方及第30条(2)之C和第31条(7)之规定除外。

(7) 球拍、身体、运动服装触及对方场地时。

(8) 球拍、身体、运动服装触及裁判员、裁判椅及对方球拍、身体、运动服装时。

(9) 击球时,球拍连续两次以上触及球时。或者球在球拍上停留时。但第31条(4)所规定的除外。

(10) 抛出球拍击球时。

(11) 球碰在场内其另一个球(本场比赛用球)或者运动员戴的帽子和毛巾而不能还击时。

(12) 球拍或者帽子、毛巾等脱离运动员之后直接接触及球网、网柱、裁判员、裁判椅、对方运动员的球拍、身体、运动服或者掉落在对方场地时。

(13) 有意干扰时。

▲解说19—关于第37条

1. 在各款项中所说的“裁判员”、“裁判椅”是指本场地比赛时的裁判员和裁判椅。

2. 由于球撞击球网,使球网推压出或受风吹使球网鼓起,由此运动员而触及和挥摆空拍惯性越过球网时,适用于(6)的规定为失一分。

3. 越过球网假想延长线触及到对方外场时,如果由于击球的惯性所造成,不判定为失分。但不是惯性原因时应判定为失分。再有当触及到对方场地时,就是击球的惯性也判定为失分(有意干扰)。

4. (11)中所说“场内其他球(本场比赛使用的球”是指正在比赛中包括球被风吹到对面场地中去。但裁判员判定为故意将球推送到对方半场时,为“故意干扰”。

5. 关于发球和接发球时的失分,已在第32条、第35条中有所阐述。

6. 运动员为了把掉落在场内或场外的帽子、毛巾(不包括球)推送出远一些,用手、脚或者球拍去推送而直接接触及裁判员、裁判椅、球网时,应按(12)处理。

第38条 有效还击的特例

1 比赛进行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有效还击。

(1) 球触及球网,网柱后仍落到对方场内时。

(2) 球从网柱外侧绕入或触及网柱外侧落入对方场内时。

(3) 从对方击过来的球, 一次反弹起后球撞在球网, 网柱弹回来, 此球在没落地之前又被还击回对方场内时。

(4) 球触击到落在场内的帽子、毛巾和球等仍能进行准确还击回对方场内时。

第39条 还击无效

1 比赛进行中,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还击无效。但在第30条所规定内容除外。

(1) 由于裁判员判定错误而影响比赛时, 但必须由主裁判员判定。

(2) 由于意外事故的发生而影响比赛时, 但必须由主裁判员判定。

(3) 双方同时发生失分时。但必须由主裁判员判定。

(4) 其他特殊情况主裁判员确认时。

▲解说20—关于第39条

1 (1) 是指运动员能做出还击球的状态, 不管裁判员做如何判定, 当出现决定得失分的情况, 只做判定上的改正。这种情况的判定由主裁判员负责。

2 关于(2)的“意外事故”参照(解说16)之4。

3 在采用“选择用球制”的比赛中, 改换用球时, 已经判定的得分有效。在下一个得分前把球的品种再更正过来。

第五章 竞赛方法

第40条 竞赛方法

1 竞赛方法及编排由大会主办单位决定。

第41条 竞赛的种类和方式

1 竞赛的种类和方式如下:

(1) 种类

A. 单项比赛

B. 团体比赛(①争分法, ②连胜法)

(2) 方式

A. 淘汰制

B. 循环制

C. 混合制作(A和B)及其他

▲解说21—关于第41条2之C

1、根据比赛的形式采用各种混合制应由主办单位决定。

第42条胜者和名次的决定

1 决定胜者的方法有下列几种。

(1) 淘汰赛是在单项比赛或团体比赛中以比赛取胜者继续参加比赛, 直至最后取得比赛胜利的组和队为胜者。

(2) 团体对抗赛的“胜拔法”是以双方排出相等的单数组, 每组相对进行比赛。第2次(轮)以同样的顺序在两队胜者之间进行对抗一直到最后剩下的组为胜队。

(3) 团体对抗赛“争分法”是以双方排出相等单数, 每组相对进行比赛, 胜组多的一方为胜者。

(4) 循环赛的计分法是以按同一循环全部比赛的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等时,则按A、B、C的顺序决定。

A. 两组(队)积分相等时,两组(队)相互间比赛胜者列前。

B. 三个以上的组(队)积分相等时,只限在三个以上的组(队)之间的积分多者列前。

C. 上述A、B仍不能排出名次顺序时,只限在积分相等组(队)之间相互计算,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

a. 在单项比赛时;

第一以胜负局数之差,胜局多者列前。

第二以胜负分数之差,胜分多者列前。

b. 在团体比赛时;

第一以胜负组数之差,胜组多者列前。

第二以总计得失局数之差,得局数多者列前。

第三以总计得失分数之差,得分数多者列前。

上述A、B、C仍不能决定出胜负顺序时,由大会采用适当的方法决定其顺序。

▲解说22—关于第42条

1、就第(1)项而言

以淘汰的方式进行团体赛时,队的组成未超过应参加组数半数以上时,如有竞赛委员会负责人的承认,则遵守其指示继续参加比赛。(但如有资格指定时,以不同资格组成组参加比赛是不准许的)。

此时未能参加比赛的组,这场比赛判定为零分。

2、就第(4)项而言

(1), B、C所述“只限积分相等之间”是指只在积分相等者之间进行循环赛的一种假设的意思。

(2), 适合B的结果,仍然还有积分相等的队时,除已决出名次的队后再在剩下的队之间进行比较,以积分多者名列在前。由此两者积分仍然相等时,即适用于A的方法。

(3), 当采用C之a、b的结果,两队出现相等条件(胜负组数,胜负局数,失分等之差相同)时,在这种情况下以两队相互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此外,三队以上出现相等条件时,只能在相等条件的队或组之间采用以A、B、C的顺序去依次决定名次。

(4) 在第42条文最后提到“适当的方法”为例,可采用①再进行一次比赛,②积分相等组(队)在全部循环赛中各自所得的胜负组差,胜负局差,得失分差进行比较。③采用抽签法等,采用这些方法都应当事先由人大会做出规定并通知给参加单位。

(5) 参加循环赛中途弃权时,在大会没有特殊规定时应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A. 团体赛

① 队的组成不足半数时不能继续参加比赛。出现此种情况时,对已参加过的比赛所得成绩判定为无效,以零分处理。

② 组成队的组未超过半数时(包括某一场次比赛不足,而以后又恢复了原状),

如有竞赛委员会负责人的承认，可遵守其指示继续进行比赛。（但在有资格指定时而按不同资格队员之间组成组进行比赛是不允许的）。此时不能进行比赛的队判定这场比赛为零分。

B 单项比赛

① 在全部比赛没有结束之前，而中途退出比赛时，以前的所有比赛场次均判定为无效，以零分处理。

② 在全部比赛的过程中，中途偶尔有一场比赛未能参加，又有竞赛委员会的承认，以后又恢复了比赛状态时，应遵守其指示继续参加比赛。

在此种情况下只把某场没有参加比赛判定为零分。

有关此事，如果发生上述以外的问题时，由该竞赛委员会做出决定。

第六章 裁 判

第43条 裁判员

1 裁判员是指裁判长和裁判员的总称。由大会聘任。还可设“仲裁委员会”。此外根据需要可设“场地主任”。

2 仲裁人为裁判长和副裁判长，根据比赛情况也可不设副裁判长。

3 裁判员是指在一场比赛中，有一名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两名司线员。根据比赛情况也可不设副裁判员和司线员。或者增加司线员。

4 仲裁委员会原则上由裁判长，副裁判长组成，由裁判长担任仲裁委员会主任。

5 场地主任要下设必要的工作人员。

▲解说23—关于第43条

1 裁判长和裁判员是按照第44条所规定的职务不同，不应兼职。

第44条 裁判员的权限和判定区分

1 裁判长（设仲裁委员会时为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的权限和判定区分如下：

（1）裁判长对竞赛规则有权进行解释和其应用作出裁决。还可根据需要指导裁判员及场地主任工作。

（2）裁判员除规定还有其他任务外，主要应按下列的分工（判定区分）做出判定。（参照附图）

A 按区线分工（判定区分）

主裁 AC, EG, MN, 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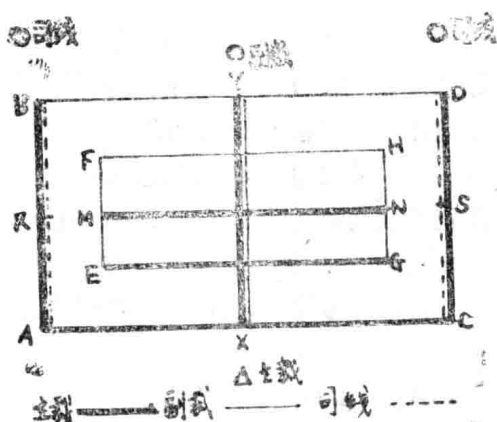
副裁 BD, FH, EF, GH, XY

司线 AB, CD。

B 其他判定分工

主裁：两次反弹球。连击，球拍持球、干扰、触及、身体触网、擦球拍、过网、触网穿过脚部犯规，重发球、得分无效，直接球。

副裁：两次反弹球，连击，球拍持球，干扰，触及，身体触网，擦拍球，过网，触网，穿过，脚部犯规，重发球、得分无效，直接球。



司线；直接球，脚部犯规，身体触球，擦拍球。

C 司线员或副裁判员被省略时，其判定区分由主裁判员承担。

D 增加司线员时，其判定区分由主裁判员决定。

(3) 场地主任是监督所担当场地的比赛进行，必要时可从旁指导，协助给裁判员提供建议。

▲解说24—关于第44条(2)

1、“裁判员除规定其他任务外……”的“其他规定”在“裁判法”中已做了规定。

第45条 宣告

1 关于裁判员的判定及比分的宣告应按照附表(2)及(3)所规定的用语进行。

2 裁判员对得分及局数的宣告，应从发球一方开始。

▲解说25—关于第45条

1、主裁判员宣告得分错误，副裁判员、运动员（团体赛时包括教练员）不加理采而所继续进行的比赛有效。在比赛进行中发现错误时，不得停止比赛，应在第一发球失误或在宣告分数时进行更正。

第46条 裁判的运营

1 裁判员应互相协调一致，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公正迅速的做出正确的判定。

2 主裁判员要在裁判椅上组织比赛的进行。按判定区分做出正确的判定的同时还应对其他裁判员所分担的判定区分的判定有明确的判定后，再进行宣告。并把分数记在记分表上。

3 副裁判员和司线员在指定位置上，按指定的判定区分负责判定。同时应协助主裁判员的判定。

4 主裁判员在一场比赛中，对一个组或队超出规定“暂停次数”，已违反第16条3的规定时，有权不再给予“暂停”。

5 有关裁判员手势方法另有规定。

▲解说26—关于第46条

1 副裁判员和司线员根据区线的判定区分，在对区、线判定时只用手势。但对其他区、线的判定时，应当用手势和宣告通知给主裁判员。

2、根据区分，线所分担的判定区、线，如遇主裁判员，副裁判员和司线员共同承担时，副裁判员、司线员只能向主裁判员提供情况。此时，主裁判员要尊重副裁判员和司线员的判定。

3 副裁判员和司线员的位置，手势已在“裁判法”中做出规定。

第47条 分数登记

1 记分表及登记方法另有规定。

▲解说27—关于第47条

1、记分表及登记方法在“裁判法”中已有规定。

第48条 提出异议和申诉

1 认为裁判员的判定有明显错误时，单项比赛时本场运动员，团体赛时本场教练员或运动员任何一人对这一分数有权提出异议。但关于分数判定提出异议和申诉时，只限在其一分。

2 对裁判员提出的异议，一个问题只限一次。

3 裁判员对提出异议做出的判定，如果认为其判定与竞赛规则条文有错误时，可向裁